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资产将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化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长集团”）于200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至我公司的决议》，延长集团已将《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请示》文件上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国资委”）。

目前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6,599,5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.69%。此次划转工作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现在的省国资委变更为延长集团。

延长集团将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要约收购豁免。

此次划转工作需经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。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